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建设全域公园城市的意见
桓政字〔2021〕16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园城市建设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提升城市品质，彰显城市价值，经研究，现就加快推进我县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和“一个尊重五个统筹”城市工作总要求，按照“生态为基（以构建生态共同体为基底）、四生共融（生产发展、生态优美、生活优裕、生命健康）、五维同建（优化城市品质、涵养城市生态、传承历史文脉、改善人居环境、提升治理水平五个维度）、城园合一”的总体思路，坚持精当规划、精美设计、精心建设、精细管理、精准服务，全面构建“人、境、业、城、制”和谐统一，生态价值、经济价值、人文价值、美学价值充分绽放的桓台特色全域公园城市，为开创桓台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利用5-15年的时间，逐步构建起城绿相间、大美大气、宜业宜居、气韵生动的城市意象，将桓台打造成为注重生态优先绿色发展、坚持以人为本、彰显人文关怀的全域公园城市。

到 2025 年底，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，公园城市形态基本成熟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，全域公园城市理念深入人心。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和保护，生态本底明显改善向好并得到有效锚固，公园数量、类型和质量全面提升，环境、经济及社会的综合效益得到充分发挥。

到 2030 年，全域公园城市基本建成，城市生态环境和城乡面貌实现根本性优化更新，人与城市、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格局基本形成。基本构建起系统、完整、成熟的全域公园体系，逐步发挥休闲、体育、文化、科普等各类公园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、缓解城市热岛效应、维护生物多样性、营造休闲游憩空间、塑造优美园林景观等方面的基础作用。

到 2035 年，全域公园城市全面建成，城市生态环境实现根本性优化，人、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的格局和大美城市形态全面形成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1. 生态优先。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全面贯彻自然生态、绿色低碳理念，将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相契、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宜、与自然经济社会人文相融。优化城市生态空间，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，让城市融入大自然。

2. 以人为本。坚持依靠人民、服务人民，围绕衣食住行、安居乐业与人民共商、共建、共治、共享。着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质量的短板，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满足群众对公园城市多样化、多层次需求。

3. 产城融合。坚持以产兴城、以城促产、产城融合、同步推进。创新产业布局模式，优化医、学、商、旅等公共服务供给，提升城市现代气息、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，助推产业发展，实现产、城、人的良性互动、持续向好发展。

4. 彰显文化。以渔洋文化、马踏湖文化传承创新为“魂”，充分挖掘保护历史文化资源，建设人文特色的空间载体，厚植桓台特色文化根基。高水平开展城市风貌设计，构建独具桓台辨识度的城市意象。鼓励在全县统一规划指导下探索个性化、多元素的公园城市设计风格，形成和而不同、各有千秋的城市美学。

5. 全域统筹。坚持全域一体化、系统性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，统筹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，精心做好“水秀”“林绿”“景美”三篇文章。统筹好城区与乡村、老城与新城的共鸣互动，实现城乡一体、景色相融。

二、总体布局

立足实际，着眼未来，从资源要素、发展空间、景观营造等维度整体把控，构建“特色河湖、多元共建、绿轴串联、美丽乡村”的独具桓台特色魅力的公园城市格局。

“特色河湖”：聚焦乌河、猪龙河、孝妇河、小清河、马踏湖、红莲湖等河湖自然资源，打造功能复合、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，构建河流湖泊湿地系统。融合生态保育、休闲旅游、体育健身、文化展示等功能打造一批具有桓台特色的河湖主题公园，塑造大美风光。

“多元共建”：布局建设一批现代化、个性化、体验化的城市公共空间和时尚消费场所，营造“网红场景”，增强城市“时尚气质”和“活力指数”。

“绿轴串联”：构建城乡一体、绿轴串联的全域绿色生态网络，着力打造互联互通、一体发展的城乡生态格局。统筹连接郊野公园、河湖绿地、风景名胜、民宿村落等特色景点，形成“城在绿中、路在林中、人在景中”

的大美意境。

“美丽乡村”：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，着力培育现代农业生态链生态圈。集中发展一到两种特色农业产业，配套完善公共服务、餐饮购物、文化娱乐等产业服务项目。通过“整田、护林、理水、改院”，重塑田园风光，助推乡村振兴。发展起凤镇为景区型特色小镇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聚焦生态环境、空间格局、公共服务等问题短板，贯彻生命共同体理念，制定标准体系，锚固生态本底，优化生态用水，明确城市风道，构建城市绿廊，建设生态绿环，丰富公园类别，建设全域绿道，注入文化内涵，全面打造桓台特色全域公园城市。

（一）制定规划和标准

1. 编制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。2021 年完成桓台县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。把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理念、建设规划贯彻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始终，明确目标、体系、任务和支撑项目，逐年制定行动方案和项目清单，确保规划落地见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2. 制定公园城市标准体系和建设导则。树立以标准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理念，围绕“人、境、业、城、制”等维度，制定符合桓台实际的公园城市标准体系，明确技术路线、评价指标和建设导则，引导、规范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健康有序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（二）锚固生态本底

贯彻生命共同体理念，严格执行划定的生态空间、城镇空间、农业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“三区三线”。

1. 构建河湖相连、水清鱼跃、岸绿景美的生态水系网络。实现乌河、猪龙河、孝妇河、小清河、马踏湖、红莲湖等河湖互联互通，对地表水、中水、地下水、黄河水等水源统筹利用。全面消灭饮用水水源地隐患和黑臭水体，抓好流域综合治理，恢复水生态系统，形成水系有效联通、水源科学调配、水生态持续改善、活水滋润城市、群众亲水近绿的公园城市水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各镇（街道）履行属地责任，以下不再一一列出）

2. 构建密林簇拥、林带环绕、星罗密布的生态林网屏障。推进带状公园、绿道、口袋公园、郊野公园等建设，打造城市“绿心”“绿肺”。对未成林地和疏林地补植完善，对退化低效林进行更新改造。对过境铁路、高速路两侧实施林带建设，打造“路在林中”的绿色生态长廊。在城区周边开展环城林带、水体生态修复、生态廊道建设等，构建城市生态屏障。推进农田林网化、村庄园林化、道路林荫化、庭院花果化，在全县形成以路域、水系绿化为框架，网、带、片相结合，比较完备的绿廊生态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3. 构建农田秀丽、农家整洁、乡村美丽的田园风光。按照“基础设施城镇化、生活方式现代化、产业模式文旅化、景观景色田园化”的目标要求，打造桓台特色田园风光。明确乡村公园用地规模及空间布局，加大环境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，突出田园绿化特色。通过“整田、护林、理水、改院”等措施，使乡村聚落景观、田园休闲活动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，重塑田园风光。结合现代农业发展趋势，大力发展文创、旅游、康养、民宿等生态休

闲产业，为乡村经济注入新业态、新活力。强化城市与乡村的互动互补，基于绿色交通、慢交通，建设城乡连接绿道网，串联自然生态、历史文化、特色村落等各类休闲游憩资源，实现城乡联动。结合乡村振兴，将美丽乡村示范点升级改造成为公园化美丽乡村、公园化田园综合体，实现“各美其美，美人之美，美美与共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（三）完善公园体系

以全域性、均衡性、功能化、景观化和特色化为原则，统筹布局城市公园、带状公园、社区公园、专类公园、街头游园以及风景名胜区、湿地公园、郊野公园等多种类型公园，构建功能复合、类型多样的公园体系。

1. 新建提升一批城市公园。按照“一园一品”原则，合理规划布局各类城市公园。对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进行全面提升完善。按照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和标准体系，对全县现有公园进行评估，科学合理地逐步提升改造，形成功能完善的城市绿色空间。对红莲湖公园、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少海公园等现有公园实施精细化管理，突出休闲健身、科普教育、文化旅游、生态保护等功能品质，打造环境优美、服务完善的市民公园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、县水利局）

2. 均衡布局城市社区公园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、裸露土地整治，通过拆违建绿、拆墙透绿、破硬造绿等方式，因地制宜建设或改造一批功能适用、景观怡人、舒适便捷的“社区公园”“口袋公园”“拇指公园”，实现全县公

园绿地 300 米服务半径全覆盖。每年建成 10 处以上社区公园绿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3. 改造完善城市带状公园。结合我县道路绿地较宽的特点，通过拆围、透绿、增花、添彩、筑景等开放式提升改造，拓展“可进入、可参与”的绿色开敞空间，促进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无界融合。对城区内超过 30 米宽的道路绿地、滨河绿地等带状绿地（不包括防护绿地），以城市公园标准进行提升改造，形成景色宜人、舒适便利、功能完善的带状公园。每年完成 2 条以上带状公园绿地的精品化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4. 打造城市节点公园。对城市主要出入口进行综合提升改造，突出城市出入口的标志性和景观性，打造桓台“建筑之乡”“渔洋故里”人文底蕴的城市名片，树立城市门户景观形象，彰显城市文化品位。对城市广场进行公园化改造，增加城市家具、市民驿站、夜景亮化、导视系统、公益宣传等配套设施，为市民提供公共文体活动场所。依托公共建筑实施屋顶绿化，利用围墙、围栏、护坡等实施垂直绿化，提高绿化可视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）

5. 建设生态郊野公园。根据以人为本、生态优先、因地制宜、统筹规划的原则，以风景名胜区、湿地公园、郊野公园等生态资源为基础，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、拥有良好田园风光、保护生态资源环境、体现风土人情与经济特色的区域公园。充分发挥滨水空间在城市公共生活中的作用，对滨水空间进行绿化改造和设施完善，打造滨水公园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6. 发展特色村镇公园。依托农村现有的健身广场、文化广场、休闲广场等活动场所，结合各镇优势条件，融合本地特色文化，各镇建成或改造 1 处镇级公园，每个村庄建成或改造 1 处绿化面积不低于广场面积 20% 的村级广场游园。大力发展马踏湖生态旅游小镇，以生态旅游为主体产业进行定位，将旅游生活、生态建设、产品生产一体化统筹建设。加快村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，打造兼具产业功能与绿色生态特征的村镇公园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）

7. 实施公园景观提升专项行动。对全县范围内的裸露土地进行普查摸底、集中整治，全面消除裸露土地。在道路绿地、公园绿地、街头绿地、社区绿地中，大量增加彩叶、变叶、常绿树种及乡土树种使用，点缀宿根花卉、时令草花，丰富植物层次和园林景观，形成“三季有花、四季见绿”的城市绿化景观。每年完成 1-2 条城市主次干道的“彩化”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四）推进全域贯通

在城区内实施公园绿地、道路绿地、滨河绿地建设，对城区间水体实施生态恢复，实施绿道网建设，将县域内的公园、湿地、水体、风景区等贯穿连接，形成布局均衡、类型丰富、功能完善的全域公园体系，建设“公园里的城市”。

1. 推进绿道建设。编制《桓台县绿道系统专项规划》，构建形成覆盖全域、道绿相融的绿道网系统，有效串联城区大型公园游园绿地，城外风景区、水体等各种绿色资源，实现城区内外绿地融合贯通。在道路绿地中增设人行步道、休闲娱乐、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建设可进入、可享用、开放式的绿

道。强化绿色交通体系建设，将绿道系统与公交、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，形成绿色交通体系，兼顾马拉松、轮滑、滑板、长跑、健步走等体育赛事功能，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、游憩健身、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2. 推进生态廊道建设。以高速公路、铁路和国道、省道、城市主干道、主要河道为重点，划定基本生态链，串联红莲湖、马踏湖、小清河、猪龙河、乌河、孝妇河等，形成“多点开花、郊野围绕”的环城生态廊道。对断档林带进行补植完善，确保林相整齐、层次分明。强化和整合城乡间自然生态联系，推进城乡河流、植被等生态修复与景观重塑，优化生态空间资源配置，构建城乡一体生态廊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，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）

3. 推进通风廊道建设。根据气候气象条件、大气污染物扩散传输规律、地形地貌、开发格局和空气质量现状等，顺应地区主导风向，尊重已有建设格局，科学划定构建通风廊道。采取一级通风廊道（大于500米）延伸至城区连接二级廊道（100米-500米）贯穿城区的构建方式，打造两级通风廊道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）

（五）彰显文化特色

加快实施文化赋能行动，以文旅融合促进公园城市建设，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大突破，城市能级活力大提升。

1. 提升城市文化品位。通过构建多元文化场景和特色文化载体，在城市

历史传承与嬗变中留下时代烙印，体现以美育人、以文化人的功能。充分挖掘渔洋文化、湖区文化以及红色文化等本地历史文化、民风民俗、红色资源，设置与环境相适应、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、市民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共艺术作品，传承历史文脉，保留历史记忆，弘扬民族精神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县商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2. 突出公共文化服务功能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打造风采别样、气质独特的“文化 IP 精品”。要深入挖掘我县所具有的文化种类、文化特色、文化潜力，打造一批特色文化公园。加快建设文化中心，发挥文化辐射功能，提升文化服务品质。鼓励支持盘活老厂房等存量资产，通过功能性流转、创意化改造，建设发展一批新型城市文化公园和文化创意主题公园，为群众提供观光、休闲、健身、娱乐、消费等文化服务。积极打造“书香桓台”，在城市公园中设立城市书房、微型博物馆、微型美术馆、小戏台、小展厅等文化设施，因地制宜建设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及军史长廊，形成“百花齐放、春色满园”的城园融合局面。充分发挥民间文艺爱好者、文化志愿者作用，举办小型演出、文化体验等公园文体活动，提供服务保障措施，吸引带动更多群众参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3. 打造全域文化旅游示范区。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建设，实施“文化+”“旅游+”“文化旅游+”，推动全县生态游、工业游、研学游、体育游等新业态发展。推动文旅与生态文化建设融合发展，让游客感受桓台优美的生态环境、自然风光。推动文旅与工业融合发展，让游客从工业生产过程、加工工艺和制作环境中获取知识与趣味。推动文旅与研学融合发展，加深游客对桓

台自然、文化、风土人情的体验，将渔洋文化发扬、山水生态观光、乡村田园休闲、红色记忆研学和国防教育宣传等融入到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中，打造出一批独具桓台魅力的文化公园城市产业。推动文旅与体育融合发展，利用体育场馆、健身广场、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，积极发展全民健身，举办体育活动，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，打造“15分钟文化健身圈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（六）突出公园城市功能

把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作为加快城市转型升级、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，全面突出公园城市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功能优势。

1. 绿水青山的生态功能。以现代生态学的科学理论为指导，以生态系统的科学调控为手段，建立能够促使城市人口、自然、资源和谐共处，社会、经济、环境协调发展，物质、能量、信息高效利用的城市空间。在改善环境、调节气候、防灾避险、弱化噪音等基本生态功能的基础上，以生态视野在城市构建生命共同体，布局高品质绿色空间体系，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2. 产城融合的经济功能。坚持产城融合与城园融合同步规划设计、同步组织实施，着力打造城市与产业有机共融，城市与公园和谐共生，“人、境、业、城、制”高度统一的城市发展格局。转变产业组织与发展模式，大力推进绿色产业发展，依托公园城市优美的生态环境，发展新的生态经济，培育新的生态业态，推动全县产业向生态化、高端化、融合化发展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，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，激发各主体挖掘“绿水青山”变“金

山银山”的活力。推动生态建设直接相关产业和上下游产业发展，实现政府对绿色生态投资的正反馈，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统一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3. 快捷高效的连通功能。加快道路基础设施建设，构建交通站（枢纽）步行 10 分钟覆盖圈，提升公共交通枢纽步行距离内的公共空间质量，提高公共交通枢纽使用的便利性。通过完善公路基础设施和交通服务，提升城乡交通连通性，实现城乡交通快速通连。推动绿色出行，加快新能源公交车、出租车等绿色交通发展，减少机动车出行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。结合城市交通网络，加快综合管廊的系统规划和统筹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交警大队）

4. 共治共享的服务功能。充分发挥全民参与的力量，形成市民共建共享公园城市的一致行动。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优化公共服务供给，结合城市绿色空间设置高品质生活服务场所，实现市民对健康安全、舒适享受、生态和谐的更高需求。科学布局休闲游憩和绿色开敞空间，不断完善公园城市的旅游观光、主题游乐、科普教育、健身休闲等基础服务功能，打造城市“绿色客厅”。实施拆墙透绿，扩展绿化整体格局，实现公共空间共享。构建文化活动空间载体，提升城市文化活力。加大教育、医疗、体育、养老、社会福利等民生保障设施建设力度，构建半小时服务圈，真正提高老百姓的满意度和幸福感。优化自然环境与绿色空间，践行简约健康生活理念，鼓励市民参与户外活动、参与社会交流，改善市民生活品质，促进市民身心健康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县科协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统筹推进。建设全域公园城市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保护绿水青山、建设美丽中国的必要举措，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、下定决心，用桓台特色、桓台效率、桓台方法，完成这项工作。成立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公园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负责统筹安排、协调调度、推进落实等工作，全面保障公园城市建设落地实施、持续推进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抓住机遇、尽早启动、从快落实全域公园城市建设，以营造高品质生活环境、高质量发展环境为重点，构建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生态经济体系，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。各单位要围绕公园城市建设，结合地理、文化、产业等支撑，规划建设一批体现我县自然风貌和文化风情的特色生态项目，丰富公园的要素功能。要因地制宜在村居社区建设一批小而精、微而美的小园小品，在农村建设一批体现当地特色、满足群众需求的最美乡村、最美庭院。

（三）统筹谋划，加大投入。坚持项目化运作、分步式推进，合理界定县、镇两级权责关系，分级投入，共同推动公园城市建设稳步向前。要结合财力支撑，坚持政府引导、社会投入、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，引入资本实力雄厚、对公园城市建设有技术、有经验、有情怀的大型企业集

团参与我县公园城市建设。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维护要坚持市场化运作，探索“政企合作”的公园绿地运营模式。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，推进精细化、常态化管理，突出公共属性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实现全民共享。

（四）全面发动，全民绿化。优化桓台公园城市品牌内涵，打造公园城市“网红场景”，形成品牌影响力、人气聚集地。开展公园式单位、公园式村庄（社区）、公园式企业等选树活动。综合运用各类媒体，积极反映公园城市建设的新模式、新成效，加强主题宣传和活动策划，高水平开展城市营销，用国际语言、群众语言、网络语言，讲好桓台公园城市建设故事。引导发动广大群众、绿色公益组织、物业公司、业主委员会等积极宣传、参与公园城市建设，绿化美化自家小院，爱护身边绿地，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用好展览展会、经贸文化旅游等交流平台，发挥企业、民间团体、知名人士等积极作用，汇聚形成推进公园城市建设的强大合力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5日印发
